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4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乙苯胺 (2-Ethylanil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醫藥中間體。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4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乙苯胺 (2-Ethylaniline)
同義名稱：2-Ethyl benzenamines、o-Aminoethylbenzene、2-Ethyl aniline、2-Ethylbenzen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78-54-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當危害效應發生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並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脫下，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不慎吞入大量液體，立即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眼睛及皮膚刺激。頭痛、頭昏眼花、噁心、嘔吐、腹痛及藍膚症。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4

第2頁 /5 頁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化學乾粉、一般泡沫、水霧。
- 2.大火時，建議使用一般泡沫及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
- 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 5.蒸氣/空氣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 1.在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 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 3.遠離儲槽兩端。
- 4.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5.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 6.不可嘗試滅火，除非洩漏物外洩情形停止。
- 7.針對週遭的火災採用適當的滅火劑。
- 8.用大量的水霧來噴灑。
- 9.使用水霧降溫容器直到火災已被完全撲滅。
- 10.從受保護區或安全距離滅火。
- 11.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 12.待至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 13.若物質正在洩漏，則考慮疏散下風處人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進入局限空間前應先通風。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 3.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少量洩漏：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處置。

少量乾物洩漏：將容器自洩漏區搬離至安全地點。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 2.若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具。
- 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 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 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 6.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
- 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
- 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 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 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11.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
- 12.工作服分開清洗。
- 13.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 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聚乙烯或聚丙烯材質之容器。- 2.檢查所有容器以貼有清楚的標示。
- 3.避免氧化性物質、酸、酸鹵化合物、酚。
- 4.與酸類接觸會釋放出毒性氣體。
- 5.會與二氧化碳產生反應。
- 6.對光與空氣會產生反應。
- 7.保持乾燥，並將物質存放在原有的容器中。
- 8.確認容器是密閉的。
- 9.嚴禁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
- 10.存放在陰涼、乾燥與通風良好的地方。
- 11.遠離不相容物質。
- 12.避免容器物理性的破壞。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抽換氣系統。- 2.確認符合爆炸限值。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4

第3頁 /5 頁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設備的等級依濃度最低至最高而定。3. 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及逃生型呼吸防護具。6.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設備。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黃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44 °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15 °C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性液體	閃火點：85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4.17（空氣=1）
密度：0.983（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酒精、丙酮及醚。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與酸、氧化物接觸可能會釋放出苯胺煙和氮氧化物。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暴露在熱源下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物質。
危害分解物：苯胺、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無力、頭昏眼花、急遽頭痛、運動失調、噁心、嘔吐、困惑、昏睡和恍惚
急毒性：吸入：1.吸入該蒸氣會感到不適，可能對上呼吸道和肺部造成傷害。 皮膚：1.皮膚接觸該物質會引起相當地不適。2.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在此物質下。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4

第4頁 /5 頁

2.藉由皮膚吸收會導致毒性效應。

食入：1.在商業/工業環境中，食入是不太可能的暴露途徑。2.食入該物質普遍會造成不適，且會對腸胃道造成傷害。3.該物質和/或代謝物可能會結合血紅蛋白抑制一般氧氣的吸收，在此情況下，會造成俗知的新生兒黃疸，屬於缺氧症的一種。4.症狀包括發紺和呼吸困難，症狀會經過數小時後才會發現。5.若血液正鐵血紅蛋白之濃度達 15%，可明顯的發現嘴唇、鼻子和耳垂有發紺的現象。6.有時候是缺乏症狀的，然而一般會有興奮、臉部表情興奮或頭痛等現象。7.當血液濃度達 25~40%時，發紺是主要顯著的症狀，伴隨有點物理性的無力發生。8.當血液濃度達 40~60%時，症狀包括有無力、頭昏眼花、急速頭痛、運動失調、快速吞嚥與呼吸、困倦、噁心、嘔吐、困惑、昏睡和恍惚。9.當超過 60%濃度時，症狀包括有呼吸困難、呼吸到抑鬱、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和抽搐。10.當濃度超過 70%時，則有可能會致死。

眼睛：1.眼睛接觸該物質會引起相當地不適，並可能會引起輕微、暫時的結膜組織的紅腫現象，暫時性的視力損傷和/或其他的短暫性的視力損傷/潰傷。2.蒸氣對於眼睛會造成不適。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260 mg/kg(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眼睛接觸會引起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74700 µg/L@14 小時 (Poecilia reticulata)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14000 µg/L@48 小時 (Daphnia magna)

生物濃縮係數 (BCF)：4.4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於空氣中會與光化學反應產物反應而降解。

2.釋放於水中，預期不會吸附在沉澱物或懸浮物上，應是藉由吸附在腐殖物質上而從水表面蒸發。

半衰期 (空氣)：3 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7.5~85 天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1.在土壤中具有高度的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儘可能詢問製造商在回收上的選擇。2.連絡當地廢棄物掩埋場作處置。3.焚化後的殘餘物須有適當的場址處置。

4.若是可能，將回收之容器做適當之掩埋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273

聯合國運輸名稱：2-乙基苯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74

第5頁 /5 頁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